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下午2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宿光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

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针对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